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0,404.70</u>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45,752,939</u>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0,404.70</u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45,752,939</u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五条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第一百二十四条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<u>3</u>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<u>根据公司需要设副总经理</u>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